

# 彰化縣議會第19屆5次定期會

## 第11次會議（復會議案報告）

### 摘要紀錄

時間：110年7月13日上午11時15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議員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林秘書長裕修、議事組陳主任三民、法制室許主任瓊文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賴秘書長振溝

1、行政處長：吳蘭梅

2、計畫處長：副處長施敏華代理

3、法制處長：黃耀南

4、人事處長：張正一

5、政風處長：邱宏達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賴致富

8、警察局長：許錫榮

9、消防局長：副局長邱聰佳代理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柯呈枋

12、地政處長：蔡和昌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邱奕志

17、建設處長：副處長陳威宏代理

18、工務處長：林漢斌

19、水利資源處長：陳詔慶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田飛鵬

21、教育處長：陳逸玲

22、衛生局長：葉彥伯

23、環保局長：江培根

24、文化局長：張雀芬

25、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劉玉平

主席：許副議長原龍

記錄：林承伯

壹、報告事項：

議案報告：第19屆第5次定期會復會議案（另附）。

報告人：林秘書長裕修

決議：送交大會審議。

貳、審議事項：

針對縣府提案發言的議員計有賴清美議員及賴澤民議員等2位。

散會：中午11時40分